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P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9)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剛與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金剛、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分別擁有49%、49%及2%。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剛與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合營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金剛；
- (2) 萬興機器；及
- (3) Huang Binggang。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萬興機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Huang Binggang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及其註冊資本

根據合營協議，金剛、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研發、生產及經營電池、供電產品及相關組件、原材料及電器。

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金剛、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分別擁有49%、49%及2%。合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將由萬興機器以現金注資49%(即人民幣9.8百萬元)、Huang Binggang以現金注資2%(即人民幣0.4百萬元)及金剛透過提供生產設備實物注資49%(即人民幣9,800,000元)。全部註冊股本將由訂約方根據上述比例不遲於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注入合營公司。金剛將實物注資的電池生產設施價值為人民幣9,800,000元，並將由獨立估值師核證。

本集團及其他合營方將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共同控制合營公司。有關合營公司相關業務的決策將須待各方一致同意，方可作實。本集團亦將有權享有合營公司的淨資產。考慮到該等因素，該項投資將被分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入賬。因此，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出資額乃合營協議訂約方參考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總額及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企業管治

合營公司董事會應由五名董事組成。金剛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萬興機器有權提名兩名董事，而Huang Binggang有權提名一名董事。

合營公司須成立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內全體董事組成，行使監事的職能及權力。合營公司須在董事會領導下實行總經理負責制。合營公司亦有權提名一名總經理及一名經理。總經理及經理均須由合營公司董事會委任。經理須擔任合營公司的法定代表。合營公司各部門經理向總經理及經理問責，並負責彼等各自部門的工作及執行總經理及經理不時指派的任務。

溢利分派

合營公司各股東有權按已繳註冊資本的比例收取股息。不按股東實繳資本比例分派的溢利須獲全體股東批准。

有關本公司、本集團及金剛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以其自有的「金力」品牌及其私人標籤及OEM客戶的品牌，製造及出售供各類電子器材使用的各式電池予中國、香港及國際市場。產品主要分為兩個分部：(i)一次性電池；及(ii)充電電池及其他電池相關產品。一次性電池細分為兩個部分：(i)圓柱電池；及(ii)微型鈕扣電池。其他電池相關產品包括電池充電器、電池組及電風扇。

金剛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剛主要從事研發、經營及生產電池及相關零件、原材料及電子組件。

有關合營協議其他訂約方的資料

萬興機器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涵蓋生產及銷售電池機械及其零件；汽車傳動裝置及其零件等。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萬興機器由Yan Qiaozheng、Yan Jianxin及Yan Jiayao分別擁有50%、25%及25%權益。

Huang Binggang為中國個人，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萬興機器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Huang Binggang為獨立第三方。

成立合營公司的原因及裨益

合營公司將於中國廣東郁南成立，從事研發、生產及經營電池、供電產品及相關組件、原材料及電器。新生產設施將於中國廣東郁南興建，用作製造一次性電池。

根據合營協議，萬興機器將負責合營公司的日常生產及營運管理、處理成立合營公司的相關審批及註冊手續、提供土地及廠房供合營公司使用，以及處理與使用上述廠房及生產設施作電池生產相關的環境影響評估、消防、安全監督及其他程序，以確保合營公司按時動工。另一方面，金剛將負責向合營公司提供機械、技術知識及技術支援、協助合營公司管理合營公司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授出使用本集團擁有的專利及商標的許可。三方均負責處理合營公司董事會委託的其他事項。

董事相信，成立合營公司將透過優勢互補、協同效應及資源整合，使本集團業務發展更佳。預期位於中國廣東郁南的新生產設施營運及生產成本將低於本集團位於珠江三角洲的生產設施。郁南接壤廣西，與「一帶一路」網絡接軌，有助降低運輸成本，為外貿提供地理優勢。因此，預期合營公司將降低生產成本，從而為本集團創造更高價值。

合營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有鑒於此，董事認為合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成立合營公司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公司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1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剛」	指 江門金剛電源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合營協議」	指 金剛與萬興機器及Huang Binggang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的合營協議
「合營公司」	指 郁南金興電源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營協議成立的公司及一間按照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萬興機器」	指 郁南縣萬興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境淀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朱境淀先生、朱淑清小姐、朱浩華先生及鄧志謙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思寧女士、簡文儉先生及黃家俊先生。